

## 「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報名簡章



### 一、主題說明：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

在影視文化中常見的怪獸「哥吉拉」角色，它的出現反應了二戰中大眾關於核子武器的態度與恐懼。除此之外，我們也常常見到許多以歷史為基礎進行創作的作品與角色，它可以是科幻的、非現實的、虛構的，但透過這些角色，我們抵達了另一種真實：得以回到當時的情境，並找到回應歷史的新視角。

本次工作坊將以「哥吉拉」為樣本，帶領青少年探索臺史博展間裡的時代與事件，透過蒐集、整理歷史素材，進一步解析事件起因、社會氛圍及大眾反應，並結合以上素材轉化後創造出一隻「怪獸」。最後將邀請學生分享集體創作出的「怪獸」，以及它將帶給當代人們回望歷史的意義與訊息。

### 二、活動內容介紹

- 活動目的

透過本次工作坊，你／妳將更深入了解：

1. 歷史中的怪獸與傳說的案例
2. 如何對針對歷史事件進行資料蒐集
3. 歷史資料如何分析、轉化成創作的基礎
4. 以當代的創作手法回應歷史

- 工作坊講師

- 臺史博研究員
- 藝術家 | 王懷遠

具備物理、工業設計及平面設計背景，於2020年畢業於荷蘭安荷芬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系。目前為實驗學校兼任教師、微生物研究員及獨立藝術家。作品多透過裝置及影片探討人性、生命議題及情感需求。

- 工作坊流程

時間		課程大綱
第一天 6/1(六)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程介紹</li><li>● 館舍導覽</li><li>● 臺史博館舍介紹、導覽</li></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怪獸與傳說的案例及練習</li><li>● 如何蒐集歷史資料與研究</li></ul>
第二天 6/15(六)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歷史資料成為線索</li></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怪獸與當代關係連結</li><li>● 設計特定時代的怪獸</li></ul>
第三天 6/16(日)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製作怪獸吧</li></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作與分享</li></ul>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富邦文教基金會青少年發聲網  
承辦單位 | 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

### 四、報名資訊

- 招生對象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須為高一到高三在學或自學的青少年，不限高中職或五專學生。

招生人數 | 25人

線上報名網址 | <https://forms.gle/MoafTFxNko9H61aB6>

- 活動時間

課程日期 | 2024年6月1日(六)、6月15日(六)、6月16日(日)，共三日。

課程時間 | 10:00-17:00

\*不提供住宿

- 活動地點

課程地點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可提供台鐵永康站至臺灣歷史博物館的來回接駁, 請於報名表單中登記

- 活動費用

免費參與

## 五、報名須知

1.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2. 由於名額有限, 報名表單提交後, 將於5/22(五)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或「名額候補」, 屆時請留意來信。
3. 工作坊因有延續性, 需全程參與不得缺課。
4. 報名成功後, 需於課程當日提交下方附件文件(含肖像權同意書、家長同意書)。
5.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內容或延期、取消活動。
6. 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主辦單位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約定並取得當事人同意或依相關法律規定。

## 六、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來信 [info@hideandseekart.com](mailto:info@hideandseekart.com)

或是來電 (02)-28830091 江小姐

## 附件一、《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

###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下稱被拍攝者）參與「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下稱本活動）全程攝錄影事宜，同意授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拍攝者）拍攝、修飾、剪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映、編輯、散布）被拍攝者之肖像，並同意拍攝者得不限地域、時間並不限方式使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官方網站、社群媒體、自媒體、對外宣傳文宣品、報告發表及出版……等，並作為內部活動紀錄檔案。本人並同意上述攝影／視聽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被拍攝者肖像）以該拍攝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被拍攝者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監護人\_\_\_\_\_

報名參加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博物館的怪獸與牠們的時代」，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活動網站列舉所有參與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報名人(未成年之參加者)

姓名(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